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核定文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100796 號函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54066 號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編印

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電 話:04-22205108 傳 真:04-22226850

網 址:http://105cap.tcgs.tc.edu.tw/ 電子信箱:105cap@ms.tcgs.tc.edu.tw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報名	1.集體報名: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 每日8:30~12:00、13:30~17:00。 2.個別報名:需先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 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1)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8:00 至3月9日(星期三)17:00。 (2)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報名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 四)至3月12日(星期六)每日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5年4月8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集體報名:105年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向就讀國民中學 提出申請。 2.個別報名:105年4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向考區試務主辦 學校提出申請。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5年5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日期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至5月15日(星期日)		
公布題本 與參考答案	105年5月15日(星期日)14:00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5年5月16日(星期一)8:00至5月18日(星期三)12:0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 結果	105年5月19日(星期四)19:00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 等級對照表	105年5月31日(星期二)19:00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8:00 以後 ※網址: 1. 國中教育會考:http://cap.ntnu.edu.tw 2.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http://105cap.tyhs.edu.tw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年6月3日(星期五)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 單	105年6月4日(星期六)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通知	105年6月4日(星期六)至6月5日(星期日) 毎日9:00~16:00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試務工作查詢電話彙整表

查詢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組別	查詢電話
	簡章	行政組 楊組長	04-22205108#125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報名、成績單寄發、 複查作業	報名組 張組長	04-22205108#123
傳真專線: 04-22226850	試場排定、監考作業	監試組 趙組長	04-22205108#530
	考生特殊服務	考生特殊 服務組 莊組長	04-22205108#124

目 次

一、幸	報考資格	1
二、章	報名辦法	2
三、	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7
四、	考試地點	8
五、言	試題疑義釋復	8
	成績計算及通知	
	成績複查	
	成績使用 	
九、「	申訴處理	10
十、自	簡章發行	11
+-,	成績證明申請	11
十二、	其他	11
,		
附件		
附件一	中投考區 105 年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12
附件二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14
附件三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15
附件四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五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18
附件六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七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0
附件八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	級描述 21
附件九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22
附件十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23
附件十-	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24
附件十二	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7
附件十二	三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	29
附件十四	四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	30
附件十五	五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31
附件十二	六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38
附件十-	七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39
附件十月	八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	40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 修業中級局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门问級问類学校舞,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
 - 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A.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 請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 國民身分證 (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 即可)。

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1.集體報名: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中投考區 105 年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見附件二)。

2.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名,詳見(五)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集體報名: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每日8:30~12:00、 13:30~17:00。

各國民中學先行辦理校內報名作業後,依下列日期與時間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

(ローエース・ロップ・ファバコ・水温・水温					
報名日期	時間	國中所在地區			
	08:30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			
105年3月10日	~12:00	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等38所學校			
(星期四)	13:30	南投縣、苗栗縣卓蘭鎮等 38 所學校			
	~17:00	門 · 田 · 林 · 東 與 · 日 · 八 · 子 仪			
	08:30	臺中市(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			
105年3月11日	~12:00	大肚區、后里區)等35所學校			
(星期五)	12.20	臺中市(豐原區、大雅區、石岡區、神岡區、			
	13:30	和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新社區、潭子區、			
	~17:00	霧峰區)等26所等學校			

- ※各國中如不便於上表之日期和時間報名,請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08:30~12:00,13:30~17:00 報名。
- 2.個別報名: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 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繳交報名 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1) 開放網路填報個別報名表時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8:00至3月9日(星期三)17:00。
- (2) 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報名時間: 10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 (星期六)毎日 8:00~12:00、13:30~17:00。

(三)報名地點

1.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國民中學。

2.個別報名:中投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2.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 500 元整。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①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及戶口名簿影本。
- ②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 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整,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 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借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1.集體報名

- (1) 報名流程
 - ①参加中投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各國民中學參加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各考區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 ②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各國民中學於105年3月9日(星期三)前依據「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說明」內容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
 - ③辦理集體報名作業:各國民中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 (星期六)向中投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集體報名。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 對象	老生鄉給就讀國民中學	
繳交時間	各國民中學自訂繳交時間	105年3月10日(星期四) 至3月12日(星期六) 每日8:30~12:00、13:30~17:00 (請依據第二頁表格分配之時 段至現場報名)

	(1) 考生基本資料。
	(2)104年11月(含)以後拍
	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
繳交	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
	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資料	(3)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
	六州工士、彭士夕1 00。

- (1) 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 檔。
- 及肩膀頂 (2) 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 (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 生報名相關資料。

摥病考生 有效證明 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後發還。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 析度為 300DPI 以上(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 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或*.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 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 D.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 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 場」的考生,應另填「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 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2.個別報名

- (1)報名流程
 - ① 考生於 10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8:00 至 3 月 9 日 (星期三) 17:00 自 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考生報名 相片應使用 10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 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 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於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個別報名表,並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含 正反面)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 ② 考生務必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3 月 12 日(星期六)個別報 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 中女子高級中學),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經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審查完畢,始 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 ③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 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2)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 對象	考生繳給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繳交 時間	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3月12日(星期六) 毎日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2)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 (3) 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4)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 (5) 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並各貼足新臺幣32元郵票之標準信封2個,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備註:

- A.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若原圖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會影響相片輸出品質)。相片檔案規格:*.BMP、*.JPG、*.TIF或*.PSD。
- B.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以供審核。
- C.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時應附「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 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
- D.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E. 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全面使用「冷氣試場」服務,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另填「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六)報名注意事項

- 1.「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由各國民中學以網路傳輸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或親送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相關報名資料由各國民中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 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2. 考生報名相片應使用 104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 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 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 3. 考區試務主辦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 學生考試服務。
- 4. 准考證資料內容如有錯誤須更正,由考生於下列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
 - (1) 集體報名:105年4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 (2) 個別報名:105年4月12日(星期二)17:00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請。
-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6.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 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五)。
- 7. 若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1)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中投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突 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2)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①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②提早5分鐘入場。
 - ③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④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⑤使用放大之答案卡作答選擇題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騰至答案卡。
 - ⑥使用放大之答案卷作答數學科(含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
 - (7)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⑧其他。
 - (3)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①申請第(2)點①-⑦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5年5月13日星期五或5月14日星期六)17:00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②申請第(2)點⑧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 考生應於105年5月10日(星期二)17:00前提出申請。
 - ③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8.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單題(含閱讀及聽力)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除寫作測驗只考1篇作文、英語(聽力)為3選1的選擇題型、數學包含非選擇題型外,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時間、題數及命題依據

•	·試 ·目	考試時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	文	70 分鐘	45~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	閱讀	60 分鐘	40~45 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語	聽力	25 分鐘	20~30 題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	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	會	70 分鐘	60~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	然	70 分鐘	50~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	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 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 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105年5月14日(星期六)至5月15日(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5月	14日(星	期六)	5月15日(星期日)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ᢒ 9:40	社 會	△8:30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息
上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上午				△10:30 ~ △11:30 英語(閱讀)
	↑10.20	↑11.50	如 離	11:30 ~ 12:00 休 息
	≙10:30 ~	\(\text{\tinit}\\ \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i	數學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12:05 ~ △12:30 英語(聽力)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13:50 ~	\text{\tinx{\text{\tinx{\text{\text{\text{\text{\text{1}}}}}}}} \end{ent}}}}}}}}}}}}}}}}} \endress{\text{\texi}\text{\text{\ti}}}}}}}}}}}}}}}}}}}}}}}}}}}}}}}}}}}	國 文	
下	15:00 ~	15:40	休 息	
'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15:50 ~	@16:40	寫作測驗	

註: 🖟表示打鈴(鐘)。

四、考試地點

- (一)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名稱套印於准考證上。
-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1日(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15:00-17: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試題疑義釋復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申請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8:00至5月18日(星期三)12:00。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 請表」(附件七),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 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5年5月19日(星期四)19:00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為1式1份。
- (二)集體報名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由所就讀國民中學轉發;個別報名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由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應於105年6月 4日(星期六)9:00~16:00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申 請補發。
- (三)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個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結果,透過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個等級。整體來說,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各科各等級描述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描述」(附件八)。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包含閱讀及聽力 2 項語言技能,成績通知單除了呈現英語整體(閱讀及聽力)的能力等級,另外也會分別呈現此 2 項技能的能力等級,其中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而聽力分為「基礎」及「待加強」 2 個等級。

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 105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 (四)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在維持3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在精熟(A)等級分別標示 A⁺⁺(精熟等級前25%)及 A⁺(精熟等級前26%~50%),並在基礎(B)等級分別標示 B⁺⁺(基礎等級前25%)及 B⁺(基礎等級前26%~50%)。 英語僅於「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閱讀及聽力2項技能之能力等級不加標
- (五)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各級分說明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考生可填寫「中投考區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七、成績複查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6月4日(星期六)至6月5日(星期日)每日9:00~16:00。
- (三) 受理單位: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 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1.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
 - 2.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3.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個,以便 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申請費用:每科新臺幣50元整(現場繳交)。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 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成績使用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 (二)若考生違反「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附件十一),依據「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十二)處理,其中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依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分別「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 (三)有關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定,請見各就學區及各項入學管道相關簡章。

九、申訴處理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前。
- (三)受理單位: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對於國中教育會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中投 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三),以限時掛 號郵寄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 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於收件後召開「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 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 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 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十、簡章發行

- (一)免費下載:請於105年1月15日(星期五)起於中投考區試務會網站免費 下載,網址:http://105cap.tcgs.tc.edu.tw/。
- (二)集體報名單位:由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印送各國中 應屆畢業生班級,每班3本為原則。
- (三)個人報名考生:請於105年3月10日(星期四)至105年3月12日(星期六)報名期間,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報名繳費時索取,以一本為限。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起。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成績證明」,請填寫「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附件十四), 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 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 考成績證明」字樣。
- (五)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劃撥帳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7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考生。

十二、其他

- (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書記法請參閱附件十六。
- (三)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七。
- (四)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八。

附件一

中投考區 105 年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2 061310 生中市私立大明高中附级國中部 金中市 36 064326 金中市立中平國中 金中市 3 061313 金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附级國中部 金中市 37 064527 金中市立石岡國中 金中市 4 061314 金中市私立場落牛學附級國中部 金中市 38 064529 金中市立東勢國中 金中市 5 061315 金中市私立外之高中附级国中部 金中市 39 064530 金中市立東華國中 金中市 6 061317 金中市私立外之高中附级国中部 金中市 40 064531 金中市本立東新國中 金中市 7 061318 金中市本立場上高中附级国中部 金中市 41 064532 金中市五大平国中 金中市 8 064308 金中市立大馬市内附级国中部 金中市 42 064533 金中市五北時期中 金中市 10 064324 金中市立大馬市内附级国中部 金中市 43 064534 金中市立北海県國中 金中市 11 064336 金中市立場市高中附級国中部 金中市 45 064533 金中市立北海県國中 金中市 12 064342 金中市立場市本門院園中 金中市 46 064538 金中市立北海県國中 金中市 13 064501 金中市立生産原國中 金中市 47 064538 金中市立北海國中 金中市 14 064502 金中市立業別國中 金中市立業中 49 064541 金中市立海海國中 金中市 15 064503 金中市立学園中 金中市立学市 49 064541 金中市立北美國中 金中市 16 064501 金中市立	113 11		1776 100	, —,	• • •	71211	• • •	
2 061310 会中市私立共鳴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36 064526 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臺中市 3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遠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37 064527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臺中市 4 061314 臺中市私立始落中特級國中部 臺中市 38 064529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臺中市 5 061315 臺中市私立公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39 064530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臺中市 6 061317 臺中市私立公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40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臺中市 7 061318 臺中市本立大區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が國中 臺中市 8 の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級國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灣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生港市政長衛港門院國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北灣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生港市並港市財務國中部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東帝國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豊原國中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東帝國中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聖書房國中 臺中市 47 064538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縣市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縣市
3 061313	1	061301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35	064525	臺中市立太平國中	臺中市
4 061314 金中市私立橋泰中學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38 064529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臺中市 5 061315 会中市私立場盛്場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0 064531 臺中市立東華國中 臺中市 7 061318 臺中市本立立人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功園中 臺中市 8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經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立於園中 臺中市 10 064324 臺中市立上電子門設園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北海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5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1 064336 臺中市立共海市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光景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地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6 064537 臺中市立光景國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豐原園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灣原園中 臺中市 16 064502 臺中市立灣東國中 臺中市 48 064540 臺中市立大寿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3 臺中市立灣子國中 臺中市 49 064541 臺中市立大寿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灣子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4 臺中市立大寿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5 臺中市立東子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4 臺中市立大寿國中 臺中市 17 064505 臺中市立市上門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4 臺中市立大寿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7 臺中市立方井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5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19 064507 臺中市立方井國中 臺中市 53 064546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19 064507 臺中市立大井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20 064510 臺中市立大井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20 064511 臺中市立大井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20 064512 臺中市立大井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20 064512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64511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64511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64512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南 市 28 064512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1 南投縣本立三百市中时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1 南投縣本立三百市中时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 南投縣本立三百市中时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 南投縣本立三百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 南投縣本立三百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 南投縣本立三百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井國中 臺中市 68 08131 南投縣本市上灣國中市 市投灣 四十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2	061310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36	064526	臺中市立中平國中	臺中市
5 061315 臺中市永立華盛輔高中府級園中部 臺中市 39 064530 臺中市立東華國中 臺中市 6 061317 臺中市本立弘文高中府級園中部 臺中市 40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臺中市 7 061318 臺中市本九立人高中府級園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が國中 臺中市 8 064308 臺中市立上等高中附級園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北外國中 臺中市 9 064324 臺中市立北半岛中財級園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外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北洋島中附級園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北美國申 臺中市 12 064322 臺中市立生港島中財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2 064324 臺中市立生港島中附設園中 臺中市 47 064538 臺中市立連邦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豊東島田中 臺中市 47 064530 臺中市立連邦 臺中市 12 064501 臺中市立地港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5	3	0613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37	064527	臺中市立石岡國中	臺中市
6 061317 臺中市私立外文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0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園中 臺中市 7 061318 臺中市本立立人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功園中 臺中市 8 064308 臺中市立后結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園中 臺中市 10 064324 臺中市立林社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林社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生港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里原國中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里原國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臺中市 48 064540 臺中市立清海國中 臺中市 15 064503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臺中市 49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沙港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4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沙港國中 臺中市 51 064505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1 064506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1 064545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19 06450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2 064545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2 064510 臺中市立大里國中 臺中市 53 064546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8 064541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59 064513 臺中市立北美国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劫投縣私立五百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劫投縣私立五百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美国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劫投縣私立五百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美国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劫投縣私立五百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美国四 臺中市 66 084501 春投縣和立土土高田田東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北美国四 臺中市 66 084501 春投縣和立土土高田田中 南投縣 30 064520 臺中市立北美国四 臺中市 66 084501 春投縣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	061314	臺中市私立僑泰中學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38	064529	臺中市立東勢國中	臺中市
7 061318 臺中市立人名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が園中 臺中市 8 064308 臺中市立た綜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園中 臺中市 9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1 064336 臺中市立長傷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連条園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長傷高中附設園中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運养園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豊原園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東天婦園中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豊原園中 臺中市 49 064541 臺中市立赤天園中 臺中市 15 064503 臺中市立連島田園中 臺中市 50 064541 臺中市立赤光園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連身田園中 臺中市 50 064544 臺中市立北護島田 臺中市 5	5	061315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39	064530	臺中市立東華國中	臺中市
8 064308 臺中市立后総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科平園中 臺中市 9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大上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1 064336 臺中市立共為高中附設園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北景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附設園中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連入景國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豊原園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順天國中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豊東園中 臺中市 48 064540 臺中市立清海園中 臺中市 15 064503 臺中市立連門園中 臺中市 50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大連園中 臺中市 50 064541 臺中市立大連國中 臺中市 17 064505 臺中市立大連國中 臺中市 51 064544 臺中市立光速國中 臺中市	6	06131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0	064531	臺中市立東新國中	臺中市
9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0 064328 臺中市立統計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廃棄國中 臺中市 11 064336 臺中市立長悠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光禁國中 臺中市 12 064342 臺中市立學秀國中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港秀國中 臺中市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順天國中 臺中市 14 064502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臺中市 48 064540 臺中市立清秀國中 臺中市 15 064503 臺中市立豐市國中 臺中市 49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臺中市 16 064504 臺中市立灣子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3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臺中市 17 064505 臺中市立大雅國中 臺中市 51 064544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臺中市 18 064506 臺中市立大雅國中 臺中市 52 064545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臺中市 19 064507 臺中市立广田國中 臺中市 53 064546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臺中市 20 064509 臺中市立广田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臺中市 21 064510 臺中市立大中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众州國中 臺中市 22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公州國中 臺中市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加州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永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加州國中 臺中市 26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永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段縣本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清禄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段縣本立五百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北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段縣本立五种设国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五中所设国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五中所设国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五中所设国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五中所设国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五中所设国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国回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上列国回中(小)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上列国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河南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上列国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段縣本立上列国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本立上列国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1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本立上列国回中1) 南投縣 30 064512 臺中市立流通回中1 臺中市 65 084501 南投縣中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回回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回回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回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回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回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立流通中1 64 081502 南投縣中口1 64 081502 南大田1 64 081502 南上 64 081502 南土 64 081502 南大田1 64 081504 南土 64 081502 南土 64 081502 南土 64 0	7	06131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1	064532	臺中市立成功國中	臺中市
10	8	06430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2	064533	臺中市立和平國中	臺中市
11	9	064324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3	064534	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臺中市
12	10	064328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4	064535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臺中市
13	11	064336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5	064537	臺中市立光榮國中	臺中市
14	12	064342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46	064538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臺中市
15	13	064501	臺中市立豐原國中	臺中市	47	064539	臺中市立順天國中	臺中市
16	14	064502	臺中市立豐東國中	臺中市	48	064540	臺中市立清海國中	臺中市
17	15	064503	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臺中市	49	064541	臺中市立大華國中	臺中市
18	16	064504	臺中市立潭子國中	臺中市	50	064543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臺中市
19	17	064505	臺中市立大雅國中	臺中市	51	064544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	臺中市
20 064509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臺中市 21 064510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臺中市 22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臺中市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臺中市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3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施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3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畿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時間設國中 南投縣 30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	18	064506	臺中市立神岡國中	臺中市	52	064545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臺中市
21 064510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臺中市 22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臺中市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臺中市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川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持康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結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当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頭國中(小)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美自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社高中的設國中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屬	19	064507	臺中市立后里國中	臺中市	53	064546	臺中市立光德國中	臺中市
22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臺中市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臺中市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川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播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沙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等台中學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公立時 中市 商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市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td< td=""><td>20</td><td>064509</td><td>臺中市立外埔國中</td><td>臺中市</td><td>54</td><td>064547</td><td>臺中市立立新國中</td><td>臺中市</td></td<>	20	064509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	臺中市	54	064547	臺中市立立新國中	臺中市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臺中市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頭國中(小)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本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市台國中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市台國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藻陽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市南 <td>21</td> <td>064510</td> <td>臺中市立大甲國中</td> <td>臺中市</td> <td>55</td> <td>064548</td> <td>臺中市立爽文國中</td> <td>臺中市</td>	21	064510	臺中市立大甲國中	臺中市	55	064548	臺中市立爽文國中	臺中市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臺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中市 至	22	064511	臺中市立日南國中	臺中市	56	064549	臺中市立公明國中	臺中市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頭國中(小)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區 南投縣	23	064512	臺中市立大安國中	臺中市	57	064550	臺中市立龍津國中	臺中市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時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4	064513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	臺中市	58	064551	臺中市立神圳國中	臺中市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時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5	064514	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臺中市	59	064552	臺中市立梨山國中(小)	臺中市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当台中學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6	064515	臺中市立沙鹿國中	臺中市	60	081311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7	064516	臺中市立梧棲國中	臺中市	61	081312	南投縣私立三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8	064517	臺中市立龍井國中	臺中市	62	081313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29	064518	臺中市立四箴國中	臺中市	63	081314	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30	064519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臺中市	64	081502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中(小)	南投縣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31	064520	臺中市立烏日國中	臺中市	65	084309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附設國中部	南投縣
	32	064521	臺中市立溪南國中	臺中市	66	084501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南投縣
34 064523 亭中市立光復國中(八) 亭中市 68 084502 赤切駁立由毈岡中 赤切駁	33	064522	臺中市立霧峰國中	臺中市	67	084502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南投縣
5T 0070公 至 中上/以及四 (17) 至 中 00 0070以 評4X所込 売凶	34	064523	臺中市立光復國中(小)	臺中市	68	084503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	南投縣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縣市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縣市
69	084504	南投縣立鳳鳴國中	南投縣	104	19131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70	084505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南投縣	105	191503	臺中市私立麗澤中小學	臺中市
71	084506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南投縣	106	193303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72	084507	南投縣立宏仁國中	南投縣	107	193313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73	084508	南投縣立草屯國中	南投縣	108	193315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74	084510	南投縣立日新國中	南投縣	109	193316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75	084511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南投縣	110	193501	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臺中市
76	084512	南投縣立延和國中	南投縣	111	193502	臺中市立雙十國中	臺中市
77	084513	南投縣立社寮國中	南投縣	112	193504	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臺中市
78	084514	南投縣立瑞竹國中	南投縣	113	193505	臺中市立大德國中	臺中市
79	084515	南投縣立集集國中	南投縣	114	193506	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臺中市
80	084516	南投縣立名間國中	南投縣	115	193507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臺中市
81	084517	南投縣立三光國中	南投縣	116	193508	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臺中市
82	084518	南投縣立鹿谷國中	南投縣	117	193509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臺中市
83	084519	南投縣立瑞峰國中	南投縣	118	193510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臺中市
84	084520	南投縣立中寮國中	南投縣	119	193511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臺中市
85	084521	南投縣立爽文國中	南投縣	120	193512	臺中市立四育國中	臺中市
86	084522	南投縣立魚池國中	南投縣	121	193514	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臺中市
87	084523	南投縣立明潭國中	南投縣	122	193516	臺中市立中山國中	臺中市
88	084524	南投縣立國姓國中	南投縣	123	193517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臺中市
89	084525	南投縣立北梅國中	南投縣	124	193518	臺中市立立人國中	臺中市
90	084526	南投縣立北山國中	南投縣	125	193519	臺中市立漢口國中	臺中市
91	084527	南投縣立水里國中	南投縣	126	193520	臺中市立安和國中	臺中市
92	084528	南投縣立民和國中	南投縣	127	193521	臺中市立至善國中	臺中市
93	084529	南投縣立信義國中	南投縣	128	193522	臺中市立萬和國中	臺中市
94	084530	南投縣立同富國中	南投縣	129	193523	臺中市立大業國中	臺中市
95	084531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南投縣	130	193524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	臺中市
96	084532	南投縣立營北國中	南投縣	131	193525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中	臺中市
97	191301	臺中市私立東大附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2	193526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臺中市
98	191302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3	193527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臺中市
99	1913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4	060F01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臺中市
100	191308	臺中市私立宜寧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5	061F01	臺中市私立惠明學校	臺中市
101	191309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6	190F0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臺中市
102	19131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137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苗栗縣
103	1913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附設國中部	臺中市				

附件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考區
02	新北考區
03	宜蘭考區
04	基隆考區
05	桃園考區
06	竹苗考區
07	中投考區
08	彰化考區
09	雲林考區
10	嘉義考區
11	臺南考區
12	屏東考區
13	高雄考區
14	花蓮考區
15	臺東考區
16	澎湖考區
17	金門考區
18	馬祖考區
19	大陸考場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1頁(共2頁)

				第1 貝(共 4 貝)
姓 名 身分詞	登統一編號	性别□男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104年11月(含)
通訊處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巷 街 段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以後拍攝,以正面 頭部及肩膀頂端五 官近拍清晰脫帽光 面淺背景彩色 2 吋 相片 1 張
畢 結業學 校		基 民國年 業 結	姓 名 導師、特 教老師或 輔導老師 電 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全盲 □ 聽覺障礙(□左耳: □	」重度 □中度 □車疑 □下肢障礙 □其	巠微。□右耳:□重度□中度□]輕微)
申請服務項目	□ 提早 5 分鐘 入場 □ 提早 5 分鐘 身體 □ 行動不便或身體 □ 情緒行為障礙者 □ 語音報讀(自行 □ 語音報讀(需監 □ 安排接近音源的	20分鐘(休息時間 30分鐘(休息時間 36 26 26 37 3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	支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生) (註1) _(請說明)

		let to the			(11 -	4 # O 🗆 B	ロエヽ゚			
		□ 擴視機				自備?□是				
		□ 輪椅			(考生					
		□ 放大鏡			(考生	自備)				
		□ 點字機			(是否	自備?□是	□否)			
		□ 人工電子耳		(型號)(考生	自備)				
			r.							
				號)	(老生	白偌)				
	輔具	□ 助聽器 (型號_		<i>"</i>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サカナマ	_	————/ +算功能,應附照片	州 宏 拉)	(考生					
				六番物 /	(方生		1 淮 / 比 \			
		□ 盲用電腦(作答用				(一律由考場				
		□ 一般電腦(作答用	月)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				
		□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				
		□ 特殊桌椅(桌高_	cm 以上 , 椅高_	cm 以上,桌面長	: 寬	cm×cm	ı 以上)			
					(原	則上由考生	自備)			
		□ 其他				_ (請說明)				
			土、自選擇題型:							
		□ 一般作答	4.011.02							
		_	上 (□言田痖脛 □	□ 飢 電 膠 □ 丗 廿	绞安上	□顕末建訂)			
		□ 代謄至答案卡(□盲用電腦 □一般電腦 □放大答案卡 □題本事□(2)數學科非選擇題型:								
	作答			工从 4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FA		`			
	方式			頁錄音存證,本選項	考生須參	加番鱼面談)			
	•	□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	大答案卷						
		(3) 寫作測驗:								
		□ 一般作答 □] 電腦打字代謄 (彡	頁錄音存證,本選項	考生須參	加審查面談)			
		□ 盲用電腦 □] 一般電腦 □ 放力	大答案卷						
г	□1.身	·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首	之重要位	衣據,務請齊	·備)			
繳驗□		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								
文件 (IEP 計畫為佳,以利智				(57, 576	,,,			
	(188,113)		F 旦 <i>)</i> 							
考生贫	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							
家長	.或		此欄無需簽名)							
監護人	簽名									
審查。	卜組									
承辨人										
/T\ #/T /\	双石		審查小組說明							
審查小	組認	┃								
定結	果	□通過 □不通過		(雙線框	内考生不	必填寫)				
		1								

- 註1:「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特此說明。
- 註 2: 試場服務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卷別申請「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 之考生,英語(聽力)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1.5 倍。
- 註 3: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英語(閱讀)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
- 註 4: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均須填寫「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經中投考區試務會召開應考服務申請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該考生之英語(閱讀)的能力等級,即代表英語整體的能力等級。
- 註 5:「唤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
- 註 6: 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 註7: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			بر	學校名	稱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	3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	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簽名					
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		考生不必填算	寫)	承辦,				

注意事項:

-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3. 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教室)者,安排在設有非冷氣試場之考場應試為原則。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請貴會同意本人暫准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全國試務會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承諾對個人因報名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導致相關權益之損失絕無異議,並且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考		生						家	F	Ę	或		
姓		名						監	該	美	人		
身	分	證						T 丝	<i>65</i>	乖	九		
統	一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畢	(結)	業						1	£ı	币	مد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					考區審核
訴	4 却	Ø											
暫	准報												
證	明資	料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J	7	日
			,	7	- 4	_	_ 0		'	-	,	4	• •

附件六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				性別	男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女					
准考	證號碼					身分證約	統一編號	滤		
17	將		鄉鎮	村		電話	()			
通	市		市區	里	鄰	緊急聯	絡人			
訊	路 往		段	巷 弄	號	聯絡'				
處	, ,	之	权	开	5/5	行動				
畢				且多	(市)	畢				
(結)				সয	(4)	· · · · · · · · · · · · · · · · · · ·			畢	
業				I	國中	は結り業	民國_		_年	業
學			يـ		四上)	手 年			結	
校	(后	与中附設	(國甲)	平				
	□ (1)延	長作名	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日	· 诗間相對	減少)	0		
申	□ (2)提	早5	分鐘入	場。						
請	□ (3)行	動不住	更或身	體病弱	者安排在	一樓或記	没有 電村	弟之試場應	試。	
服	(4)安	排在作	更於應	試的特殊	朱桌椅、	輔具或任	固人醫療	秦器材之試	場應試	
務	□ (5)使	用放力	大之答	案卡作名	答選擇題	後,由且	监試委員	員將答案代	騰至答	案卡。
項	(6)使	用放力	大之答	案卷作名	答數學科	· (含非:	選擇題)) 和寫作測	驗。	
目	□ (7)監	試委	員協助:	翻頁或	其他不影	響考試	公平之类	領似服務。		
	□ (8)其	他							(請說明)。
申言	請原因	(相	關醫療	診斷證	明)					
	驗證件									
/ X 1/3/X	CAXX BIE 11									
4	生簽章							審查	小組	
75 -	土双平							承辨人	簽名	
家	長或							審查	小組	□通過
監護	人簽名							認定、	結果	□不通過
審	查小組							國中端	 高聯繫	
	說明							情	形	
	•				(雙約	泉框內考生	上不必填:	寫)	~	

注意事項:

- 1. 申請第(1)-(7)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起至考試前一日(105年5月13日星期五或5月14日星期六)17:00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2. 申請第(8)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前提出申請。
- 3. 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相關醫療診斷證明者, 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附件七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二、申請時間:105年5月16日(星期一)8:00至5月18日(星期三)12:00。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 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 疑義申請。
- (四)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請填附件十三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 請表,向所屬考區試務主辦學校申訴。

六、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05年5月19日(星期四)19:00以後公布於國中教 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申請日期	:105年5月	日(星期)	※收	件編	號:_			
考試日期	105年5月14日 至 5 月 15 日(准考證號 (申請者若為 讀學校之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就 ,免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申請教師 姓 名			聯絡電	話	())	,	•	
就讀/服務 學校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考試	科目						
		ar	ηĿ						
		題	號						
			 內容						
		7,044	1470						
			申請者簽	名:_					
			電	話:_					

傳

真:_____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個等級描述

考試科目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國	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 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 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 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 相關的語文知識, 並能大致理解文本 內容、評鑑文本的 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 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 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 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閱讀	能結	能意理或訊雜的本者息釋論理及解貼息、文主立,或。字法題日情句,、等從子句概具常境結並結重文做基念體生略構指論重本做本;熟活為略出與要的出本;熟活為略出與要的出	僅基題個單簡能的場文簡相語話,當別人 有意日 以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出 的 出
	聽力		能題篇的要中他線論聽、言主訊明如索, 自身, 與, 的調出出結並言與簡生純出論從語節以出論從語節以出論從語節簡之,與, 的調出數別。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 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 短篇言談。
數	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 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 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 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 念、能操作算則或 程序,並應用所學 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 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 程序。
社	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 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 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 社會科學習內容, 並具有運用基礎的 社會科知識之能 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 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	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 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 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 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 內容,並能運用所 培養的能力來解決 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 習內容。

註:考量試題難度宜逐步漸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105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無法充分評量出學生聆聽能力是否達「精熟」等級,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個等級。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	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 . em .\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六級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	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五級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 意的表達。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	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四級分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 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 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2	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 不夠充分。							
三級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 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	見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 47 A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 有限。							
二級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现	見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m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 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一級分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 2.) 在							

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 http://cap.ntnu.edu.tw/),考生可上網參閱。

附件十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6月4日(星期六)至6月5日(星期日)每日9:00~16:00。
- 三、受理單位: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郵票)1個,以 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四)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 給本結果通知書。

	甲音	請時	間	: 10	5 -	牛 6	广	J	_日	(星!	期_)		*	收代	牛編	號	٠.					
考	試	日	期	105 至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言	登統·	一編	號							
聯	絡	電	話	()																			
考	試	科	目			欲	複	查和	斗目	請:	打	Γ ✓	Ĺ						衤	复星	至然	吉果	į		
國	1	文																							
吏	<u> </u>	詿	i.																						
婁	文	學	Ļ													*									
衣	Ł	會	-													**									
自	1	然																							
怎	6作	測驗	ζ																						
複	查	結	果	*																					
處			理	%																					

		申請者 電	·簽名: 話:	
※複查結果	没存查表			
報名組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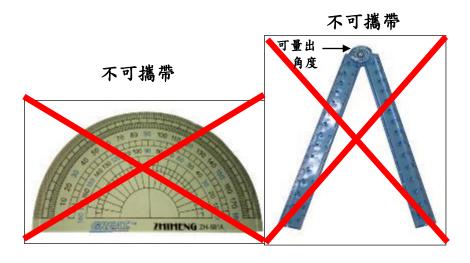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 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 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三、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 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四、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五、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1科兩階段,相關試場規則如下:

- (一)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聽力)缺考,僅提供英語(閱讀)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二)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進場應考,成績通知單將 註記英語(閱讀)為缺考,僅提供英語(聽力)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 力等級。
- (三)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四)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 不服糾正者,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五)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 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英語(聽力)不 予計列等級。
- (六)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將於英語(閱讀)或英語(聽力)分別不予 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1至2點。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 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八、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 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 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 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 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 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 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三、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 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 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 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 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

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 得提出異議。

- 十五、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十八、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九、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 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十二)。

英語 (聽力)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

- 英語(聽力)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 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 2. 英語(聽力)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 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應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 紀錄表」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播放,進 行補救。
-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而離場,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 考。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若提前離場,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

附件十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规加	延久武 勿 州 刘 宇 贞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 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 次考試資格。							
冷嚴重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 次考試資格。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 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考 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 從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 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 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第二類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般舞弊或嚴重違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 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嚴重違規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行為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 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 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 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 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 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 級分。							

	_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該生英語 (聽力) 不予 計列等級。	
第三類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 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 分。
:一般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或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違規行為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 如教科書、參考書、以及電子 。 。 。 。 。 。 。 。 。 。 。 。 。 。 。 。 。 。 。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 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 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 (如:MP3、MP4等),和具 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 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 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 <u>故置</u> 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 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錄為計時工 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u> <u>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 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 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 分。

註:

-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2.依據「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 4.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 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件十三

中投考區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前。
- 三、受理單位: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四、申請方式:對於國中教育會考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以限 時掛號郵寄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提出申訴, 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五、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或考生家長(或 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二)本表應於 105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1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於收件後召開「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 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考區試務會提請 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 以書面答覆。

	申言	青日	期	: 105年5月	_日	(星期		_)		}	※收	.件	編	淲:	_			
考	試	日	期	105年5月14日 至5月15日(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證	統	一編	弱號							
	家長護 /						聯	絡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	詳細	内容	?									

申請者簽名: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 二、申請時間:105年6月8日(星期三)起。
-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申請方式:考生若因轉學、申請獎學金,或申請國外學校入學而需申請「成績證明」, 請填寫本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北郵政 22-26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

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字樣。

五、注意事項

- (一) 成績證明 1 式 1 份, 若使用於高中、高職和五專適性入學, 限當年有效。
- (二)本申請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或准考證)正面影本及工本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 (三) 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 (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請於劃撥單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
- (四) 考生不需附回郵,惟若收件地址為國外則郵資另計。
- (五) 考生若於受理單位收件後要求退費,郵局代辦手續費及掛號郵資等,由考生負擔。
-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7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 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者。

	申	請E	期	:年_	月	日(星期	_)		※ ₩	文件系	编號:		
考	試	日	期		14 日(星期六) 日(星期日)		斧證號 碼					申請份數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男女	就國			縣(市) 國中	
身分	證約	充一系	扁號			出日	生期		£	丰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			き聯絡 人							
通	訊	地	址	□□□-□ (請寫郵遞區	號)									
	國目				澄)正面影本 否則不受理:		處		建田	刘 撥	收扣	袁正本黏貼	處	
									申言	請者	簽	名:		

附件十五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 5 個考試科目,除英語有 3 選 1 的選擇題型聽力試題、數學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另外,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國文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下列文句,何者有語病?

- (A) 時光飛逝,故鄉的松濤只能在回憶裡澎湃
- (B)在國中畢業前夕,我們聚在一起緬懷未來*
- (C)對許多人而言,巴黎的浪漫並非不可企及
- (D)為了遠離塵俗,我跋山涉水來到這片山林

示例二:題組

景公之時饑,<u>晏子</u>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u>晏子</u>令吏重其賃2, 遠其兆3,徐其日而不趨。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遊,民足乎食。

——改寫自《晏子春秋》

- 1. 根據本文,景公的作為最適合以下列何者來形容?
 - (A)短視近利,弄巧成拙
 - (B)徵收重稅,與民爭利
 - (C)誤信讒言,疏遠賢臣
 - (D)圖己之樂,不恤民生*
- 2. 本文呈現了晏子在政治上的哪一種智慧?
 - (A)無為而治,讓人民得以休養生息
 - (B)知所變通, 化解上下利益的衝突*
 - (C)能集眾智,不獨斷而行,致使政通人和
 - (D)利用緩兵之計,導引君王注意民生需求

1.路寢:天子或諸侯的居室

2.重其賃:提高工資

3. 遠其兆:延後完工期限

【英語試題示例】

閱讀

示例一:單題

This dress	s is pretty,i	it does not look good on me.			
(A) so	(B) but*	(C) or	(D) if		

示例二:題組

Here is the preface of Nick Foster's new book Married to Food.

Preface

My mother was <u>lousy at</u> cooking. To her, cooking was more like an exciting experiment. You put some of this and some of that in a pot, and you wait and see what will happen. "No experiments, no experiences." is what she would say when her experiment did not turn out good, and I heard that a lot.

My father was a good cook, and he loved to cook, too. He often said that he got my mother to marry him with a table of delicious food, not with a beautiful ring. "A family needs only one good cook," he said.

Now I am a cook myself. And I have my own restaurant. I learned how to cook from my father, of course. From him, I learned the art of cooking. But I did learn one thing from my mother. It's her famous saying: "No experiments, no experiences."

iv



preface 前言 experiment 實驗

- 1. What does it mean when someone is <u>lousy at</u> something?
 - (A) They are famous for it.
 - (B) They cannot do it well.*
 - (C) They think it is important.
 - (D) They are not interested in it.
- 2.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preface?
 - (A) How Foster started his own restaurant.
 - (B) When Foster's father married Foster's mother.
 - (C) What Foster's mother taught him about cooking.*
 - (D) How Foster learned the art of cooking from his father.

聽力

(以下英文是你會聽到的語音播放內容,不會顯示在題本中)

(男聲) May I help you?

(女聲) Yes, I'd like to mail this package to Hong Kong. How much should I pay?

(男聲) Let me check. Could you write down your name and phone number, please?

(女聲) Sure.

(男聲) What's inside the package?

(女聲) Clothes and hats.

Question: Where are the man and the woman?

(以下英文是你在題本中會看到的文字,不會在語音播放時唸出聲音)

- (A) In a bank.
- (B) In a police station.
- (C) In a post office.*

【數學試題示例】

選擇題型

示例一

算式
$$(-1\frac{1}{2}) \times (-3\frac{1}{4}) \times \frac{2}{3}$$
 之值為何?
$$(A) \frac{1}{4}$$

- $(B)\frac{11}{12}$
- $(C)\frac{11}{4}$
- (D) $\frac{13}{4}$

示例二

非選擇題型

示例一

大冠買了一包宣紙練習書法,每星期一寫1張,每星期二寫2張,每星期三寫3張,每星期四寫4張,每星期五寫5張,每星期六寫6張,每星期日寫7張。若大冠從某年的5月1日開始練習,到5月30日練習完後累積寫完的宣紙總數已超過120張,則5月30日可能為星期幾?請求出所有可能的答案並完整說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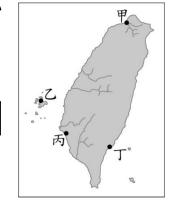
【社會試題示例】

□□ 甘當:一種量米的容器

示例一:單題

以下是一段十七世紀的文獻記載:「西班牙人每年向該地的已婚原住民課徵二隻雞和三甘當米的稅,原住民感到無法忍受,所以襲擊該地的西班牙城堡,殺了三十個西班牙人。」此段記載最可能是描繪右圖中何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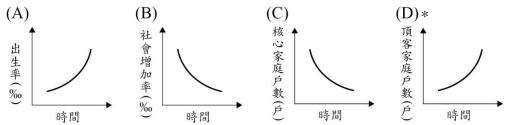
- (A) 甲*
- (B) 乙
- (C)丙
- (D)丁



示例二:題組

隨著現代人生活愈來愈富足,養寵物已成為一種風潮,再加上單身貴族及不生育子女的雙薪家庭戶數增加,這些需要陪伴的族群常會飼養寵物作伴,使得臺灣寵物的數量,漸漸地比0~6歲的嬰幼兒人數還多,也帶動了寵物市場龐大的商機。但養寵物除了經濟上的支出外,還要注意相關的法律問題,像是許多人不知道寵物用剩的藥品不可任意上網販售,否則會被主管機關處以高額罰款。飼養寵物的主人,除了花時間照顧寵物外,可能也要多費心思了解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1. 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哪種社會變遷的趨勢最可能符合文中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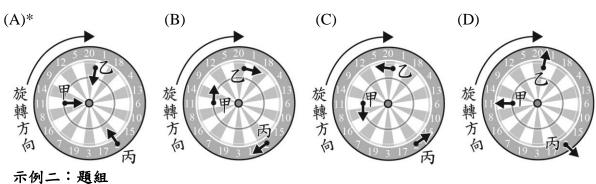
- 2. 文中所提及違法行為應受到的處罰,與下列何者所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相同?
 - (A)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施工
 - (B)拒絕酒測遭到吊銷駕照*
 - (C)未盡兵役義務遭到起訴
 - (D)酒後駕車造成公共危險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u>怡君</u>在夜市玩射飛鏢,她將三支飛鏢射在旋轉圓盤上的甲、乙、丙三位置,飛鏢仍持續隨著圓盤中心旋轉,而旋轉過程的某一瞬間如右圖所示,若選項中箭頭僅代表力的方向,則此時三支飛鏢所受的向心力方向為下列何者?





1. 根據本文,關於茭白筍的敘述,下列何者最合理?

「菰草」是生長在水邊的一種開花植物,而「菰黑穗菌」則是一種真菌,當 菰草被菰黑穗菌感染時,會導致菰草的莖部因為細胞增生而膨大,形成我們的食物——茭白筍。

受感染的植株無法正常開花結果,所以農民為了得到更多的茭白筍,會切下 許多此植株的嫩莖種植,使得菰黑穗菌隨之繼續在這些植株中生長,而太晚被採 收的茭白筍,其內部會出現許多黑點。

- (A)茭白筍內增生的細胞是由減數分裂而來
- (B) 菰黑穗菌使菰草的生殖器官膨大成茭白筍
- (C)農民繁殖的茭白筍植株之基因和親代完全相同*
- (D)農民繁殖茭白筍植株的方式可增加植株對環境變化的適應力
- 2.茭白筍內出現的黑點如右圖所示。根據本文,黑點可能是由下列何 者

所組成?

- (A)種子
- (B)孢子*
- (C)花粉
- (D)卵細胞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50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題目: 捨不得

說明:搬家時,送出陪伴自己多年的玩具,告別每天相處的朋友;畢業時,離開熟悉的校園,向無怨付出的老師說再見……,這些時候我們總覺得依依難捨。 又或者,捨不得叫醒必須上大夜班的母親,捨不得花錢,捨不得放手,捨不得先吃蛋糕上的草莓……,這些情況都讓人感到猶豫掙扎。面對難以割捨的事物,你有什麼體會?請以「捨不得」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書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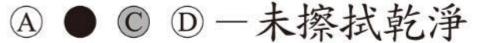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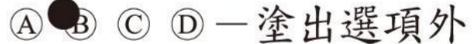


錯誤書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 監試委員反應。
- 二、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 出圈外。
- 三、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 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五、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六、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七、 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使用注意事項

■ ○○考區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 ■
=	第二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1XXXXXX08	第 1 趣
准考證號碼:1XXXXXX08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 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 反應。	
※第一部分選择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匀,且須畫滿園園, 但不可超出園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 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 汙損或超出欄 位外等情事, 故電關時能緩無法清晰呈現 作答結果者, 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不得提 出異議。	
◆缺考紀錄本賴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講勿自行畫記。	
■ 第一部分 ■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使用点色2D96字 章 む) 1 (ABC の 16 (ABC の)	
	第 2 題
3 8800 18 8800	
4 0800 19 0800	
5 0800 20 0800	
6 ABCD 21 ABCD	
7 ABCD 22 ABCD	
8 8800 23 8800	
9 0800 24 0800	
10 000 25 000	
11 8800 26 8800	
12 0800 27 0800	
13 ABCD 28 ABCD	
14 8800 29 8800	
15 & B C D 30 A B C D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作答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 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 二、 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
- 三、答案卷分雨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第一部分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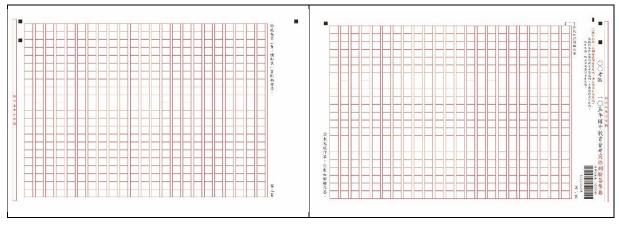
- (一)可利用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 (二)請依照題意從 4 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 (一) 不必抄題。
- (二) 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 (三) 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0分。
- (四) 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 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 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說明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式】



第二頁 第一頁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1題,提供答案卷1張,共2頁。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1行開始作答。
- 二、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 三、 請於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
- 四、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畫記圖形、於正文以外書寫 文字符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 己身分者,將不予計分。
- 五、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 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 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 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七、 作答方式:請仔細閱讀「題目」與「說明」,撰寫一篇作文。